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吳宗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40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號由南往北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166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雅惠所有，並由訴外人歐思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訴外人李劭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估價所須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3萬6,404元，已逾系爭車輛之中古車價49萬元而無修理必要，故原告依保險契約推定全損之理賠，以57

01 萬元賠付予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經報廢後殘值拍賣為2萬  
02 7,200元，扣除拍賣所得金額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54萬2,8  
03 0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2,80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  
11 險理賠申請書、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  
12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部汽車股份有  
13 限公司LS北台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報廢汽車買  
14 賣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9頁）；並經本院  
15 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  
16 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74頁），核閱屬實。而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9 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  
20 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7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告上開未保持行車安  
29 全距離之駕車行為既係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且系爭車輛所  
30 受損害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  
31 上揭規定，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再原告

01 就系爭車輛既已給付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其依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洵屬有據。

03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設有規定。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  
0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06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損  
07 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  
08 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  
09 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  
10 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  
11 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  
12 字第1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

13 1.原告雖以系爭車輛維修金額高於系爭車輛中古車價，已無修  
14 復價值，經將系爭車輛辦理報廢，而賠付車體險全損保險金  
15 而為主張，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  
16 方式。而依原告提出之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北台中廠估  
17 價單細目記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零件費用62萬  
18 5,551元、工資12萬5,965元、塗裝費用8萬4,888元，共83萬  
19 6,404元，可知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倘以金錢賠償，亦有市價  
20 即修理費用可據；又汽車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之零  
21 件，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自  
23 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24 369。

25 2.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輛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9頁），其  
26 上載明該車係於103年10月出廠，直至112年8月30日本件事  
27 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又採用定  
28 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  
29 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  
30 之小客車，其殘值為10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  
31 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6萬2,555元（計算式：625,551元×

01 1/10=62,555，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  
02 資、塗裝費用後，原告代位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7萬3,40  
03 8元（計算式：62,555+125,965+84,888=273,408），應  
04 屬有據。

05 3.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6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7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0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11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7  
12 萬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  
13 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27萬3,408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  
14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1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3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24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5  
2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被告迄  
26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7 告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27萬3,408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03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紀俊源